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

第 5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法律法规,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将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》(农业农村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公告第 256 号)中牛结节性皮肤病由一类动物传染病调整为二类动物传染病。

特此公告。

